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 108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201 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8

##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9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7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7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201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臺幣 105,543,55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 8%計新臺幣 8,443,484 元及董監酬勞 5%計新臺幣 5,277,1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5 年 6 月 23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8 月 23 日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38 元至 12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8 月 16 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42,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494,434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8.7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目前尚未開始轉讓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630,700 股 (減資後)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例	0.90%

五、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新增「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九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 頁【附件九】。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3 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三、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8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1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78,648 仟元，較 106 年度 537,736 仟元，減少 10.99%，本期損益為 75,952 仟元，較 106 年度 30,945 仟元，增加 145.44%。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95,577 仟元，較 106 年度 561,437 仟元，減少 11.73%，本期損益為 75,952 仟元，較 106 年度 30,945 仟元，增加 145.44%。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78,648 仟元	537,736 仟元	
	營業毛利	190,278 仟元	191,927 仟元	
	稅後淨利	75,952 仟元	30,945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5.08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48	2.7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2.77	13.68
		稅前純益	13.10	6.31
	純益率 (%)	15.87	5.75	
	每股盈餘 (元)	1.09	0.45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5,577 仟元	561,437 仟元	
	營業毛利	177,039 仟元	177,834 仟元	
	稅後淨利	75,952 仟元	30,945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5.02	2.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48	2.7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6.92	8.65
		稅前純益	13.81	5.22
	純益率 (%)	15.33	5.51	
	每股盈餘 (元)	1.09	0.4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短程研究方向：

因應電子產品功能日漸強大，且電路設計更加複雜之趨勢，軟板材料特性之要求，將朝向開發有助於客戶端良率值穩定之材料，以及因應線路密集化，傳統材料特性所不足之處。例如低尺寸漲縮材料、高散熱性材料、高頻材料、high Tg 材料等，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其中，高頻材料更是未來 5G 網路世代發展的基礎。高頻材料可解決大量訊號傳遞時，所產生的訊號延遲、訊號失真等問題，以便應用於未來物聯網、車聯網、醫療…等領域中。

##### 2. 中程研究方向：

擴大感光型 PI 保護膜 (PSPI) 使用範圍，以利市場拓展。並利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可簡化客戶製程之新疊構產品，例如利用 PSPI 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導熱型、透明型、低介電型等，各種可達到高解析且具有不同功能性之產品。藉由上述功能性材料的開發，可符合未來電子線路密集化、輕量化、穿戴式電子、高速傳輸訊號…等需求。

##### 3. 長程研究方向：

利用核心技術與產品延伸，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軟試刷電路板領域以外。例如第二代以後之 PSPI 產品，除了既有負型 PSPI 之外，亦包含解析度更高之正型 PSPI，可應用於綠能、智能、半導體、IOT 等相關領域。

####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1. 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
2. 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擴大公司業績基礎，以有效降低手機產業興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3. 有效整合台灣廠與蘇州廠產能，提升生管效益，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擴大具競爭力之高毛利產品比例，逐步減化產品品項。
4. 賦予各部門人員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現有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仕

監察人：邱雅文

監察人：張惠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39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銷貨交易龐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9,441 仟元及 10,828 仟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089	28	\$ 466,51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融資產—流動		55,203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56,68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14	-	1,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六(三)及十				
		二	141,682	9	193,92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804	1	17,4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82	-	2,3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6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8,613	3	47,861	3
1410	預付款項		12,796	1	11,2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77,939	18	154,603	10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97,698</u>	<u>64</u>	<u>951,644</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3,499	20	349,16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及				
		八	208,666	14	209,103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268	1	8,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630	1	21,8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四)	873	-	1,0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4	-	7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77	-	1,22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52,267</u>	<u>36</u>	<u>590,770</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49,965</u>	<u>100</u>	<u>\$ 1,542,414</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及 八	\$ 218,780	14	\$ 237,603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五)及 八	50,000	3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804	-	861	-	
2170	應付帳款		25,532	2	41,0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684	3	40,7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691	1	18,14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三(一)及十二	450	-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3,941</u>	<u>23</u>	<u>388,486</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90	-	3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115	-	1,91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05</u>	<u>-</u>	<u>2,26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6,646</u>	<u>23</u>	<u>390,750</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01,124	45	701,124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3,644	21	323,644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及十二	94,010	6	90,9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06	5	30,666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及十二	( 24,747)	( 2)	( 24,568)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三)	( 5,520)	-	( 5,520)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93,319</u>	<u>77</u>	<u>1,151,664</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49,965</u>	<u>100</u>	<u>\$ 1,542,4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78,648	100	\$ 537,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 288,370)	( 60)	( 345,809)	( 64)		
5900 營業毛利		190,278	40	191,927	3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949	1	2,05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 2,058)	( 1)	( 4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1,169	40	193,545	3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480)	( 2)	( 15,819)	( 3)		
6200 管理費用		( 33,707)	( 7)	( 26,87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437)	( 12)	( 54,944)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624)	( 21)	( 97,640)	( 18)		
6900 營業利益		89,545	19	95,90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442	4	13,2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七)及十二	24,190	5	( 40,859)	(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十八)	( 3,314)	( 1)	( 2,6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0,040)	( 8)	( 21,338)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8	-	( 51,634)	( 10)		
7900 稅前淨利		91,823	19	44,27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5,871)	( 3)	( 13,326)	( 2)		
8200 本期淨利		\$ 75,952	16	\$ 30,94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3)	-	(\$ 3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2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6,514)	( 2)	( 11,019)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 3,709)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725)	( 2)	( \$ 15,007)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27	14	\$ 15,93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09		\$ 0.45			
9850 稀釋		\$ 1.09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056	\$ 35,402	\$ 8,742	(\$ 7,214)	(\$ 2,626)	(\$ 5,520)	\$ 1,143,608
106年度淨利	-	-	-	-	30,945	-	-	-	30,94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及十二	-	-	-	(279)	(11,019)	(3,709)	-	(15,007)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66	(11,019)	(3,709)	-	15,93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60	-	(86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7,882)	-	-	-	(7,8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666	(\$ 18,233)	(\$ 6,335)	(\$ 5,520)	\$ 1,151,664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666	(\$ 18,233)	(\$ 6,335)	(\$ 5,520)	\$ 1,151,664
適用新公報影響數	十二	-	-	-	(6,335)	-	6,335	-	-
追溯重編後餘額		701,124	323,644	90,916	35,402	24,331	(18,233)	(5,520)	1,151,664
107年度淨利		-	-	-	75,952	-	-	-	75,95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211)	(6,514)	-	-	(6,72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5,741	(6,514)	-	-	69,22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094	-	(3,09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27,572)	-	-	-	(27,57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4,010	\$ 35,402	\$ 69,406	(\$ 24,747)	\$ -	(\$ 5,520)	\$ 1,193,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1,823	\$ 44,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七)	1,48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 71 )
備抵銷貨折讓變動數	六(三)	-	7,6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61	( 4,27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040	21,3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六)(十六)	-	988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 2,949 )	( 2,058 )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058	440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22,247	20,731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695	1,48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7,667 )	( 8,64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314	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121 )	1,657
應收帳款		52,238	( 86,7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7 )	34,025
其他應收款		( 2,457 )	1,7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76 )	3,687
存貨		( 1,013 )	9,510
預付款項		( 1,560 )	3,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7 )	81
應付帳款		( 15,550 )	19,112
其他應付款		7,785	11,031
退款負債－流動		4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2 )	( 9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074	80,596
收取之利息		16,542	7,980
支付之利息		( 3,320 )	( 2,658 )
支付之所得稅		( 23,788 )	( 3,8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508	82,056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8,2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3,336 )	( 151,55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83,5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 8,528 )	( 8,11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654 )	( 2,8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995 )	( 12,1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80 )	4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850 )	( 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4,543 )	( 82,400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18,823 )	69,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7,572 )	( 7,8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6,395 )	81,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430 )	81,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6,519	385,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3,089	\$ 466,5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41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律勝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且外銷銷貨交易龐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台灣地區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

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台灣地區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810 仟元及 23,394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4,328	29	\$ 539,40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				
	融資產—流動		55,203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56,68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81	1	27,6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六(三)及十				
		二	161,040	10	228,95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486	-	2,48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5,416	4	70,509	4
1410	預付款項		34,868	2	22,96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77,939	18	155,288	10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55,161</u>	<u>67</u>	<u>1,103,950</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8,430	28	364,66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5,762	1	17,95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785	1	9,7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064	2	41,63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五)	5,282	-	5,2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7	-	5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77	-	1,22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8,321	1	8,74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3,418</u>	<u>33</u>	<u>449,847</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78,579</u>	<u>100</u>	<u>\$ 1,553,797</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六)及 八	\$	218,780	14	\$	237,60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二十六) 及八		50,000	3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88	-	-	-	
2150	應付票據			804	-	861	-	
2170	應付帳款			28,762	2	45,4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2,089	5	44,5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691	-	18,142	1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		1,550	-	1,93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三(一)及十二		450	-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1,214</u>	<u>24</u>	<u>398,499</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90	-	3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115	-	1,9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1,341	-	1,37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46</u>	<u>-</u>	<u>3,63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5,260</u>	<u>24</u>	<u>402,133</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44	701,124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3,644	21	323,644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及十二		94,010	6	90,9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06	4	30,666	2	
3400	其他權益	十二	(	24,747)	(	24,5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5,520)	-	(	5,520)	
3XXX	<b>權益總計</b>			<u>1,193,319</u>	<u>76</u>	<u>1,151,664</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78,579</u>	<u>100</u>	\$	<u>1,553,7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95,577	100	\$ 561,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318,538)	( 64)	( 383,603)	( 68)		
5900 營業毛利		177,039	36	177,834	32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243)	( 3)	( 20,964)	( 4)		
6200 管理費用		( 50,538)	( 10)	( 43,006)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320)	( 13)	( 53,247)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8,555)	( 26)	( 117,217)	( 21)		
6900 營業利益		48,484	10	60,61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及十二	28,879	6	21,52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八)及十二	22,800	4	( 42,851)	(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一)(十九)	( 3,314)	( 1)	( 2,6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65	9	( 24,013)	( 4)		
7900 稅前淨利		96,849	19	36,6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0,897)	( 4)	( 5,659)	( 1)		
8200 本期淨利		\$ 75,952	15	\$ 30,94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93)	-	(\$ 3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2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14)	( 1)	( 11,019)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 3,709)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25)	( 1)	(\$ 15,007)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27	14	\$ 15,93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952	15	\$ 30,9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27	14	\$ 15,93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9		\$ 0.45			
9850 稀釋		\$ 1.09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6</u>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056	\$ 35,402	\$ 8,742	(\$ 7,214)	(\$ 2,626)	(\$ 5,520)	\$ 1,143,608	
106年度淨利		-	-	-	-	30,945	-	-	-	30,94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	-	-	-	(279)	(11,019)	(3,709)	-	(15,007)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66	(11,019)	(3,709)	-	15,93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	-	(86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7,882)	-	-	-	(7,8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666	(\$ 18,233)	(\$ 6,335)	(\$ 5,520)	\$ 1,151,664	
<u>107</u>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666	(\$ 18,233)	(\$ 6,335)	(\$ 5,520)	\$ 1,151,664	
適用新公報影響數	十二	-	-	-	-	(6,335)	-	6,335	-	-	
追溯重編後餘額		701,124	323,644	90,916	35,402	24,331	(18,233)	-	(5,520)	1,151,664	
107年度淨利		-	-	-	-	75,952	-	-	-	75,95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6,514)	-	-	(6,72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41	(6,514)	-	-	69,22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94	-	(3,09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27,572)	-	-	-	(27,57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4,010	\$ 35,402	\$ 69,406	(\$ 24,747)	\$ -	(\$ 5,520)	\$ 1,193,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6,849	\$ 36,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1,48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 7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54	-
備抵銷貨折讓變動數	六(三)	-	7,614
呆帳迴轉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	-	( 1,57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8,320	( 4,929 )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十八)	-	988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八)(二十)	39,910	38,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101	157
各項攤銷	六(八)(二十)	1,765	1,53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九)	241	2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8,886 )	( 10,760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314	2,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770	3,348
應收帳款		67,490	( 53,579 )
其他應收款		( 2,872 )	2,278
存貨		7,029	24,965
預付款項		( 11,904 )	3,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	-
應付票據		( 57 )	81
應付帳款		( 16,688 )	18,485
其他應付款		14,760	10,677
預收款項		( 382 )	1,621
退款負債—流動		4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2 )	( 9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142	81,277
收取之利息		17,761	10,097
支付之利息		( 3,320 )	( 2,661 )
支付之所得稅		( 23,788 )	( 3,8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795	84,851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8,2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2,651 )	( 152,23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90,107 )	( 25,85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805 )	( 3,1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962 )	( 12,6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00 )	1,7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850 )	( 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7,389 )	( 183,84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18,823 )	69,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7,572 )	( 7,8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6,395 )	83,004
匯率影響數		( 1,092 )	( 9,2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5,081 )	( 25,28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9,409	564,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4,328	\$ 539,4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5,952,270
減：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	( 7,595,227 )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損益)	( 233,914 )
減：IFRS 開帳影響數	( 6,335,568 )
加：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23,0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810,6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 34,740,863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69,784

附註：

截至 108 年 3 月 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69,481,726 股。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南商字第1070034203號文修正。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再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交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修訂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u>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 <u>審計委員會</u> 」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4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第四條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u>，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二、<u>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u>，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u>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定訂
第九條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p>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p>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	--	--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p>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li> <li>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li> <li>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ol>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發言人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li> <li>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li> <li>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ol>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發言人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u>第十八條</u></p>	<p><u>罰則</u></p> <p><u>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定訂</p>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p>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五條	<p><b>決策及授權層級</b>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b>決策及授權層級</b>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八條	<p><b>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各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p>	<p><b>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p>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九條</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三條	<p>貸放對象</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貸放對象</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五條	<p>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總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限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總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p>第七條</p>	<p>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保證者，董事會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p>	<p>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級擔保品之價值。</p> <p>三、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保證者，董事會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p>	<p>文字修正</p>
------------	--	--	-------------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條件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之條件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u>	依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u>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	<u>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u>	新增。
第十條	<u>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u>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	<u>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u>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變更。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者則由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及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者，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循環作業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發言人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

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管控措施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依照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並進行風險評估及控管。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放對象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五條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總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 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級擔保品之價值。

### 三、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保證者，董事會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條件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105年6月23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由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等分配之，此一分配辦法由相關單位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

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實施。
- 二、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九、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五、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股份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之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之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



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1,124,2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112,4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608,99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60,899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2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106.6.14	3 年	2,177,515	3.11%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106.6.14	3 年	20,535,758	29.29%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106.6.14	3 年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復枝	106.6.14	3 年	2,786,582	3.97%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舜文	106.6.14	3 年		
獨 立 董 事	蔡 明 堂	106.6.14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 財 池	106.6.14	3 年	0	0.00%
合 計				25,499,855	36.37%
監 察 人	吳 國 仕	106.6.14	3 年	0	0.00%
監 察 人	邱 雅 文	106.6.14	3 年	0	0.00%
監 察 人	張 惠 芳	106.6.14	3 年	582,132	0.83%
合 計				582,132	0.8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